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副总经理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表决，董事应到 9 名，实到 9 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第三季度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结果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拟定的考核及薪酬结果等，逐项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结果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考核结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叶青女士、毛洪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2. 同意叶青女士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叶青女士本人回避表决。

3. 同意毛洪伟先生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毛洪伟先生本人回避表决。

4. 同意张峰先生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张峰先生本人回避表决。

5. 同意姚培女士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同意丘国雄先生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》；
3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（扩大会议）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